（上接A34版）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祖科	1,000.00	76.16
仇志华	30.00	2.28
李铭	30.00	2.28
陈敏余	30.00	2.28
孙希兴	30.00	2.28
关长功	30.00	2.28
贾治华	20.00	1.52
张国文	15.00	1.14
连丽霞	10.00	0.76
史桂萍	10.00	0.76
刘瑞林	10.00	0.76
王建宇	10.00	0.76
陈小琳	10.00	0.76
罗永江	6.00	0.46
王小伟	5.00	0.38
郭磊	5.00	0.38
郭永辉	5.00	0.38
王育胜	5.00	0.38
陈丰	5.00	0.38
韩志文	5.00	0.38
钟涛	5.00	0.38
万绪波	5.00	0.38
吴长春	5.00	0.38
刘淑贤	4.00	0.30
艾普乐	3.00	0.23
杨飚瑞	3.00	0.23
白丽	3.00	0.23
仇纪军	3.00	0.23
杨春华	2.00	0.15
于冬梅	2.00	0.15
朱青春	2.00	0.15
丁兰	2.00	0.15
李伏明	2.00	0.15
徐磊	0.50	0.04
曲天育	0.50	0.04
合计	1,313.00	100.00

5、2011年9月，增资至1,378万元

2011年9月26日，阿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薛桂芝、张良池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由薛桂芝、张良池认缴，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3元，新增股东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第221057号”《验资报告》确认，阿姆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1年9月26日之前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姆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祖科	1,000.00	72.57
薛桂芝	40.00	2.90
仇志华	30.00	2.18
李铭	30.00	2.18
陈敏余	30.00	2.18
孙希兴	30.00	2.18
关长功	30.00	2.18
张良池	25.00	1.81
贾治华	20.00	1.45
张国文	15.00	1.09
连丽霞	10.00	0.73
史桂萍	10.00	0.73
刘瑞林	10.00	0.73
王建宇	10.00	0.73
陈小琳	10.00	0.73
罗永江	6.00	0.44
王小伟	5.00	0.36
郭磊	5.00	0.36
郭永辉	5.00	0.36
王育胜	5.00	0.36
陈丰	5.00	0.36
韩志文	5.00	0.36
钟涛	5.00	0.36
万绪波	5.00	0.36
吴长春	5.00	0.36
刘淑贤	4.00	0.29
艾普乐	3.00	0.22
杨飚瑞	3.00	0.22
白丽	3.00	0.22
仇纪军	3.00	0.22
杨春华	2.00	0.15
于冬梅	2.00	0.15
朱青春	2.00	0.15
丁兰	2.00	0.15
李伏明	2.00	0.15
徐磊	0.50	0.04
曲天育	0.50	0.04
合计	1,378.00	100.00

6、2011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1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审字（2011）第17020026号”《审计报告》，以 201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阿姆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44.09万元。

2011年10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323号”《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阿姆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687.39万元。

2011年11月10日，阿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根据2011年10月1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1）第17020026号”《审计报告》，以阿姆斯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44.09万元为基准，将净资产中的1,378万元折合为1,378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阿姆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阿姆斯有限原股东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2011年11月11日，阿姆斯（筹）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21日，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1）第2202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11月21日，阿姆斯（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378万元。

2011年11月29日，阿姆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110000000620962 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阿姆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阿姆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邓祖科	1,000.00	72.57
薛桂芝	40.00	2.90
仇志华	30.00	2.18
李铭	30.00	2.18
陈敏余	30.00	2.18
孙希兴	30.00	2.18
关长功	30.00	2.18
张良池	25.00	1.81
贾治华	20.00	1.45
张国文	15.00	1.09
连丽霞	10.00	0.73
史桂萍	10.00	0.73
刘瑞林	10.00	0.73
王建宇	10.00	0.73
陈小琳	10.00	0.73
罗永江	6.00	0.44
王小伟	5.00	0.36
郭磊	5.00	0.36
郭永辉	5.00	0.36
王育胜	5.00	0.36
陈丰	5.00	0.36
韩志文	5.00	0.36
钟涛	5.00	0.36
万绪波	5.00	0.36
吴长春	5.00	0.36
刘淑贤	4.00	0.29
艾普乐	3.00	0.22
杨飚瑞	3.00	0.22
白丽	3.00	0.22
仇纪军	3.00	0.22
杨春华	2.00	0.15
于冬梅	2.00	0.15
朱青春	2.00	0.15
丁兰	2.00	0.15
李伏明	2.00	0.15
徐磊	0.50	0.04
曲天育	0.50	0.04
合计	1,378.00	100.00

7、2012年4月，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2011年11月11日，阿姆斯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目标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目标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议案》。

2011年12月12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同意阿姆斯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2012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园区推广部出具《中关村科技园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通知书》，同意阿姆斯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2012年4月10日，阿姆斯正式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并开始报价转让（证券简称：阿姆斯；证券代码：430115）。

8、2012年7月，增资至1,626.04万元

2012年5月21日，阿姆斯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653,600股，派发红股826,800股，以上两项共计2,480,400股。2012年7月18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阿姆斯股本总额增加至1,626.04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626.04万元。

2012年7月2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第2102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姆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邓祖科	1,180.00	72.57
薛桂芝	47.20	2.90
仇志华	35.40	2.18
李铭	35.40	2.18
陈敏余	35.40	2.18
孙希兴	35.40	2.18
关长功	35.40	2.18
张良池	29.50	1.81
贾治华	23.60	1.45
张国文	17.70	1.09
连丽霞	11.80	0.73
史桂萍	11.80	0.73
刘瑞林	11.80	0.73
王建宇	11.80	0.73
陈小琳	11.80	0.73
罗永江	7.08	0.44
王小伟	5.90	0.36
郭磊	5.90	0.36
郭永辉	5.90	0.36
王育胜	5.90	0.36
陈丰	5.90	0.36
韩志文	5.90	0.36
钟涛	5.90	0.36
万绪波	5.90	0.36
吴长春	5.90	0.36
刘淑贤	4.72	0.29
艾普乐	3.54	0.22
杨飚瑞	3.54	0.22
白丽	3.54	0.22
仇纪军	3.54	0.22
杨春华	2.36	0.15
于冬梅	2.36	0.15
朱青春	2.36	0.15
丁兰	2.36	0.15
李伏明	2.36	0.15
徐磊	0.59	0.04
曲天育	0.59	0.04
合计	1,626.04	100.00

9、2012年4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年2月20日，阿姆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3年3月11日，阿姆斯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3年4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223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阿姆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3年4月22日，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478号”《关于核准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核准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并将目标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阿姆斯在全国股权交易系统进行若干次股权转让。截至阿姆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前，阿姆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邓祖科	1,141.60	70.21%
薛桂芝	47.20	2.90%
李铭	38.40	2.36%
孙希兴	35.40	2.18%
仇志华	35.40	2.18%
关长功	35.40	2.18%
陈敏余	35.40	2.18%
齐鲁证券	30.00	1.84%
张良池	29.50	1.81%
贾治华	23.60	1.45%
杨超望	19.80	1.22%
张国文	17.70	1.09%
陈小琳	11.80	0.73%
王建宇	11.80	0.73%
刘瑞林	11.80	0.73%
史桂萍	11.80	0.73%
招商证券	10.00	0.61%
罗永江	7.08	0.44%
王小伟	5.90	0.36%
吴长春	5.90	0.36%
王育胜	5.90	0.36%
韩志文	5.90	0.36%
万绪波	5.90	0.36%
刘淑贤	4.72	0.29%
郭永辉	3.80	0.23%
艾普乐	3.54	0.22%
杨飚瑞	3.54	0.22%
仇纪军	3.54	0.22%
白丽	3.54	0.22%
陈丰	2.60	0.16%
于冬梅	2.36	0.15%
李伏明	2.36	0.15%
杨春华	2.36	0.15%
丁兰	2.36	0.15%
朱青春	2.36	0.15%
荆明	1.40	0.09%
刘旭方	1.10	0.07%
郭磊	0.90	0.06%
徐磊	0.59	0.04%
曲天育	0.59	0.04%
李碧晴	0.50	0.03%
殷海宁	0.40	0.02%
周运南	0.20	0.01%
宏顺赢咨询	0.10	0.01%
合计	1,626.04	100 %

10、2014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4年8月30日，阿姆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阿姆斯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2014年9月24日，阿姆斯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2014年10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权系统函[2014]1522号），同意阿姆斯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起终止挂牌。2014年10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决定自2014年10月22日期终止阿姆斯股票挂牌。

11、2014年10月，燕航创投增资

根据阿姆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阿姆斯拟向燕航创投定向发行 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元/股。2014年10月22日，燕航创投完成对阿姆斯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姆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相应增加至 1,746.04 万元，其中燕航创投占股6.87%，邓祖科持股比例下降为65.38%。

本次增资后，阿姆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邓祖科	1,141.60	65.38%
燕航创投	120.00	6.87%
薛桂芝	47.20	2.70%
李铭	38.40	2.20%
孙希兴	35.40	2.03%
仇志华	35.40	2.03%
关长功	35.40	2.03%
陈敏余	35.40	2.03%
齐鲁证券	30.00	1.72%
张良池	29.50	1.69%
贾治华	23.60	1.35%
杨超望	19.80	1.13%
张国文	17.70	1.01%
陈小琳	11.80	0.68%
王建宇	11.80	0.68%
刘瑞林	11.80	0.68%
史桂萍	11.80	0.68%
招商证券	10.00	0.57%
罗永江	7.08	0.41%
王小伟	5.90	0.34%
吴长春	5.90	0.34%
王育胜	5.90	0.34%
韩志文	5.90	0.34%
万绪波	5.90	0.34%
刘淑贤	4.72	0.27%
郭永辉	3.80	0.22%
艾普乐	3.54	0.20%
杨飚瑞	3.54	0.20%
仇纪军	3.54	0.20%
白丽	3.54	0.20%
陈丰	2.60	0.15%
于冬梅	2.36	0.14%
李伏明	2.36	0.14%
杨春华	2.36	0.14%
丁兰	2.36	0.14%
朱青春	2.36	0.14%
荆明	1.40	0.08%
刘旭方	1.10	0.06%
郭磊	0.90	0.05%
徐磊	0.59	0.03%
曲天育	0.59	0.03%
李碧晴	0.50	0.03%
殷海宁	0.40	0.02%
周运南	0.20	0.01%
宏顺赢咨询	0.10	0.01%
合计	1,746.04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阿姆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邓祖科，关于邓祖科的具体情况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邓祖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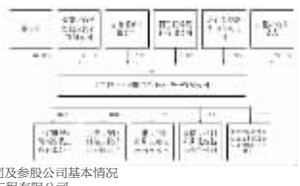

（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M2—8号—2
法定代表人	仇志华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17015978019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695623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17069562378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M2—8号—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固体菌剂、生物技术推广、生物技术开发、生物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服务；销售微生物菌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北京阿姆斯系由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仇志华。

根据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出具的“（2013）信验字第P3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4日，北京阿姆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5日，北京阿姆斯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阿姆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北京阿姆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63,696.81	3,897,236.31
负债总额	599.50	163.77
所有者权益	3,763,097.31	3,897,072.5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8,633.63	–127,297.62
净利润	–133,975.23	–102,927.4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重庆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3号6—3号
法定代表人	邓祖科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500901000164810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905056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高新国税字500903590505649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渝高大厦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肥料、化肥、农业机械。（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重庆阿姆斯系由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祖科。

根据重庆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的“渝茂会验[2012]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17日，重庆阿姆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8日，重庆阿姆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重庆阿姆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3,317.57	2,111,240.77	1,226,504.69
负债总额	2,594,792.58	2,115,199.23	781,217.00
所有者权益	–521,475.01	–3,958.46	445,287.6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22,946.00	8,235,879.00	1,982,105.99
利润总额	–690,022.08	–551,100.99	–690,494.85
净利润	–517,516.55	–449,246.15	–554,712.3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甘肃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甘肃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张掖市南环路675号（农业大厦四楼409室）
法定代表人	邓祖科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620700200025720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955285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甘国税字622201595528591；甘地税字620702595528591
主要办公地点	张掖市南环路675号（农业大厦四楼409室）
经营范围	农业生物科技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物产品、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微肥、叶面肥、化肥、衣膜、农业机械的销售，设施农业配套设施建设。

（2）历史沿革

甘肃阿姆斯系由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邹刚于2012年5月2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股权比例60%；邹刚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股权比例40%。

根据张掖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4日出具的“金鼎验[2012]2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4日，甘肃阿姆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2日，甘肃阿姆斯取得了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甘肃阿姆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7,360.31	2,633,135.92	2,710,354.83
负债总额	523,752.19	1,305,608.85	1,179,246.98
所有者权益	1,513,608.12	1,327,527.07	1,531,107.8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780,171.10	3,363,711.65	2,302,119.69
利润总额	248,108.08	–327,293.83	–553,263.03
净利润	186,081.05	–203,580.78	–468,892.1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安徽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汤路科技创业园12—14
法定代表人	郭德清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1822000100884
注册资本	2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3971445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皖税字342523397144570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汤路科技创业园12—14
经营范围	农业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物产品、微生物肥料、复合（混）肥料、有机—无机复合（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微肥、叶面肥、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农膜、种子、农业机械的销售，苗木种植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安徽阿姆斯系由安徽欧杰利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安徽欧杰利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万元，占股权比例80%；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万元，占股权比例20%。

2014年6月5日，安徽阿姆斯取得了安徽省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安徽阿姆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安徽阿姆斯设立于2014年6月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正式运营。

5、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肥料生产基地（阿姆斯分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肥料生产基地（阿姆斯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后街119号
负责人	邓祖科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110117008579628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后街119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微生物菌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阿姆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货币资金	1,767,477.48	3.18%	5,120,270.38	11.64%
应收账款	20,336,214.06	36.64%	13,929,511.96	31.66%
预付款项	1,997,542.80	3.60%	1,689,627.70	3.84%
其他应收款	722,731.76	1.30%	756,893.23	1.72%
存货	7,770,095.00	14.00%	8,942,299.75	20.33%
其他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2,716,520.74	4.89%	2,930,591.64	6.66%
在建工程	9,765,905.48	17.60%	290,594.56	0.66%
无形资产	8,551,229.43	15.41%	8,640,150.36	19.64%
长期待摊费用	994,654.66	1.79%	1,015,901.93	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253.75	1.58%	675,742.21	1.54%
资产总计	55,499,625.16	100.00%	43,991,583.72	100%

（1）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阿姆斯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835,217.90元，计提坏账准备1,499,003.84元，净额20,336,214.06元，主要为销售给政府部门客户货物的应收款项。其中，前5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9,067,400.00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41.53%。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阿姆斯关系	事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销售客户	产品销售	1,967,240.00	一年以内	9.01
2	灌云县土壤肥料站	销售客户	产品销售	1,875,000.00	一年以内	8.59
3	盐城市盐都区耕地质量保护站	销售客户	产品销售	1,875,000.00	一年以内	8.59
4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局	销售客户	产品销售	1,850,160.00	一年以内	8.47
5	德令哈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销售客户	产品销售	1,500,000.00	一年以内	6.87
合计				9,067,400.00		41.53

（2）存货

阿姆斯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截至2014年6月30日，阿姆斯存货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9,132.96	2,129,132.96	2,940,248.49	2,940,248.49
库存商品	3,661,166.86	3,661,166.86	4,633,073.84	4,633,073.84
周转材料	1,819,202.21	1,819,202.21	1,350,806.20	1,350,806.20
自制半成品	39,316.03	39,316.03	---	---
委托加工物资	15,955.34	15,955.34	18,171.22	18,171.22
发出商品	105,321.60	105,321.60	---	---
合　计	7,770,095.00	7,770,095.00	8,942,299.75	8,942,299.75

（3）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账面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433,624.53	139,572.99	–	1,746,864.53
运输工具	1,300,686.00	103,827.51	–	709,74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0,348.45	59,428.40	–	259,908.46
资产总计	8,504,658.98	5,788,138.24	–	2,716,520.74

阿姆斯目前未拥有自有房屋，其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阿姆斯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合同期限	总租金（万元/年）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阿姆斯	阿姆斯	北京建设大学	北京	520.87	2014.2.1—2015.1.31	60.84	办公	办理中
2	重庆阿姆斯	重庆阿姆斯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75.26	2012.10.18—2014.10.17	3.68/3.97	办公	114房地证2009字第058440号
3	甘肃阿姆斯	甘肃阿姆斯	甘肃金张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	77.00	2012.5.1—2013.4.30	1.02	办公	尚未取得

2）生产用地租赁情况

2006年5月18日，阿姆斯有限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书》（以下称“2006年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的土地使用权（即后北宫村东原养鸡场）及地面建筑物使用权出租；租赁期限为50年，50年租赁价格为50万元；阿姆斯有限在租赁期内可全权处置租赁标的（包括对其进行改扩建、重建、转租等）；因国家强制性规定而占用土地需拆迁，村委会须提前六个月通知目标公司，拆迁费归目标公司，村委会另向目标公司提供同档次、同面积的场地。此份租赁协议书经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备案。目标公司将其免费提供给生产基地办公、生产经营使用。

2006年7月8日，阿姆斯有限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书》（以下称“2006年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土地使用权（即后北宫村东幼儿园）及地面建筑物使用权出租；租赁期限20年，租赁价格为20万元；阿姆斯有限在租赁期内可全权处置租赁标的（包括对其进行改扩建、重建、转租等）；因国家强制性规定而占用土地需拆迁，村委会须提前六个月通知目标公司，拆迁费归目标公司，村委会另向目标公司提供同档次、同面积的场地。目标公司将其免费提供给生产基地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2005年租赁协议与2006年租赁协议出租的土地性质均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地面建筑物也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05年租赁协议涉及的租赁土地用于阿姆斯平谷厂区的生产经营，2006年租赁协议涉及的租赁土地用于阿姆斯员工宿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阿姆斯租用农民集体用地用于农业生产的行为，可能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此外，《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2005年租赁协议所约定的租赁期限过长，其超过二十年的部分也存在被确认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的瑕疵，中银律师认为：2005年租赁协议与2006年租赁协议均存在被确认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但鉴于目标公司已取得坐落于北京市平谷区新城北部产业用地M2–8区2号土地的使用权，可以应对所发生的农村集体土地被回收风险；并且，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邓祖科也出具承诺：若在2005年租赁协议与2006年租赁协议的租赁期内，发生租赁协议被确认无效而导致所租赁的土地房屋被收回的情形，其将积极寻找其他土地、房屋租赁作为生产基地办公、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使用，保障阿姆斯的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搬迁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阿姆斯的经济损失，保障阿姆斯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土地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实质性障碍。

（3）在